



汇丰招标
HUIFENG BIDDING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ASHF-24-SGC02

采购人：安顺市公安局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安顺市公安局委托，就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ASHF-24-SGC02）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

2、采购编号：ASHF-24-SGC02

3、采购预算：500 万元；最高限价:300 万元

4、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5、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本次采购经营（生产）范围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不参与投标；**

3）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材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④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

⑥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⑦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16）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 ①-⑥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提供以上①-⑥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⑦、⑧特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6、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9、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

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 保证金金额：3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11、PPP 项目：否

12、采购人名称： 安顺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项目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851-33501559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4、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项目联系人：徐大业

联系电话：18585392330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

15、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024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顺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项目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851-335015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联系人：徐大业 电 话：18585392330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
4	采购文件编号	ASHF-24-SGC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工期：2024年12月30日前内施工完毕。 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1）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4】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函、保证保险、现金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5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29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安顺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851-33501559 电子邮箱：79560541@qq.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3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31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
32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的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3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指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即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项目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 (4)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5) 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投标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实质性响应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施工完毕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4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磋商

26.1 投标人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最后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6.4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商, 欢迎您!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2023年07月03日 10时09分56秒

报价中项目 历史报价项目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保证金管理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签到解密

二次报价参与

上传保函

流标项目

合同在线签署

投诉功能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搜索

序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P52040220230001HM002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	2023-03-20 19:...	参与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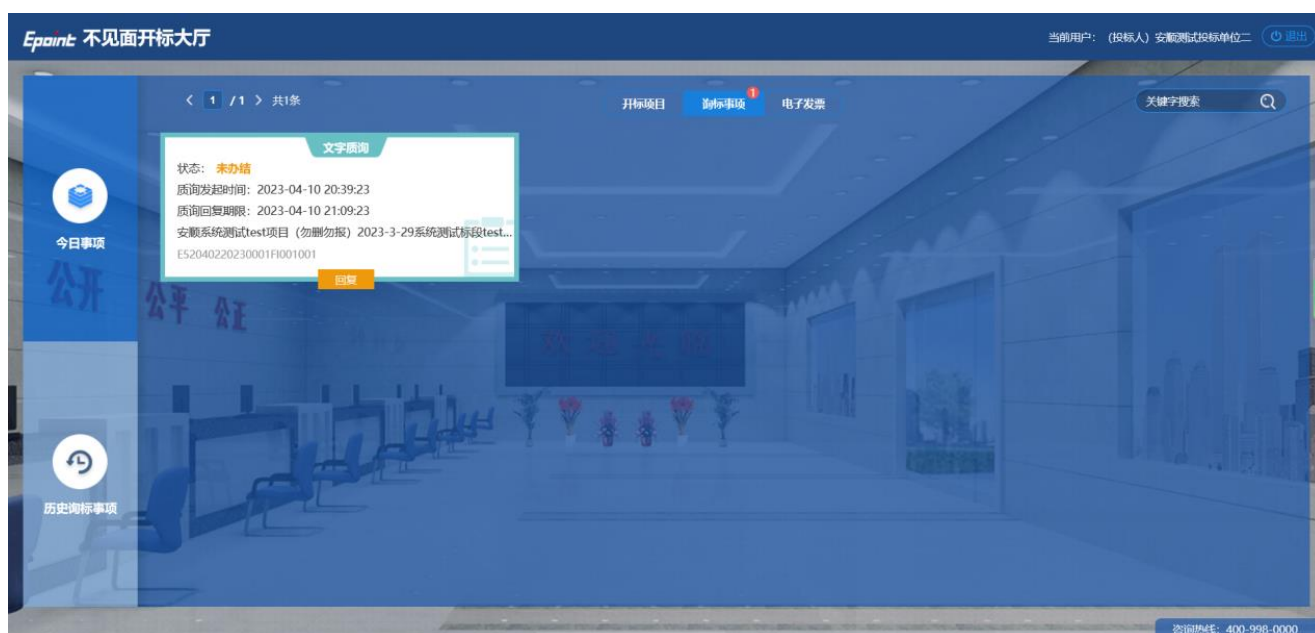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 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 分 依 据
1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 (15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11-15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6-10 分； ③方案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得 1-5 分。 (方案须包含：施工总体部署、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技术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安排的总体设想、工期安排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现场防噪声施工方案等)
		施工总进度措施(6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②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 ③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一般，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②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 ③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得 1-2 分。 (措施须包含：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服务承诺)

		安全保证措施 (6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②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 ③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得 1-2 分。 （措施须包含：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保护措施、对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应急预案）
		文明施工措施（6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②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 ③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得 1-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6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②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得 3-4 分； ③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得 1-2 分。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3分）	投标供应人承诺每提前 3 天完工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5分)	1、投标单位拟派其他人员配置中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等得 2 分，每缺少一种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得 1 分； 3、投标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配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1、投标人提供交换机制造商 3 年质保承诺书及授权书（授权书原件中标后提供给招标单位备查）、ISO9001、ISO14001 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钢柱制造商具备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岗亭钢结构框架”检测报告，得 3 分； 3、投标提供的墙面装饰板—外墙制造商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聚酯粉末喷涂铝单板”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政策性加分（5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 / (有效投标人投标价) × 30，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评委会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的投标无效。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况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联系人：陈绍敏

40.5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40.6.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开工许可证和验收合格证,不得转包, 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本工程执行施工图及清单量固定价合同, 包工包料, 清单以外由发包方要求新增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整体项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人工维护 2 年。

(4)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维修 。有大型会议时需提前派技术人员巡检并驻场提供会议保障。所有设备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5)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设计(用材)标准，主材材料清单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产地，如被确认为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主材清单进行采购，如发现违背的现象，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采购方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自行到政府管理部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开工、占道、消防、安防等，一切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合规性资料协助。

合同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项目经理：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30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 1、承包方全垫资施工。
-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划拨情况分批次予以支付款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建建通〔2013〕408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www.gzjs.gov.cn)。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安顺市公安局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以电子版发布

三、效果图





五、商务要求：

- 1、**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施工完毕；
- 2、**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相关国家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3、**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4、**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低于三年，最终以签订合同时招标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

六、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和其他管理要求施工；
- 2、每天施工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工具、用具。
- 3、材料现场拆除和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清运出施工现场。
- 4、施工期间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及日常办公。
- 5、施工期间不得毁坏其他公共设施建设，若出现损毁破坏，须免费修复且须承担采购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6、现场施工人员须保证现场作业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安全施工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及责任事故，投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后果。
- 7、所投报价含材料、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施工、迎检、验收、质保期维护、第三方检测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本项建设完成后能完全满足采购方正常使用。招标单位自行核算成本，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8、本项目设计所选设备材料要符合各个设备厂商产品技术使用要求，并满足和达到国家相关职能部分的验收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9、如中标，中标单位须向本项目的造价单位支付 8000 元的造价费用。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5：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8：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报价文件(工程类项目适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主要管理人员
-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分项价格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基本帐户信息证明材料；
- 2、..... 见前述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九、开标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小（微）、监狱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小、微、监狱型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十七、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